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互保额度 5 亿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互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，累计与其互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除该项互保额度外，无其他形式的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大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重工”）互保额度 5 亿元的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北方股份为北方重工 2.2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2016 年，鉴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北方股份与北方重工之间的互保额度拟定为 5 亿元。

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

联董事高汝森先生、邬青峰先生、蔺建成先生、肖富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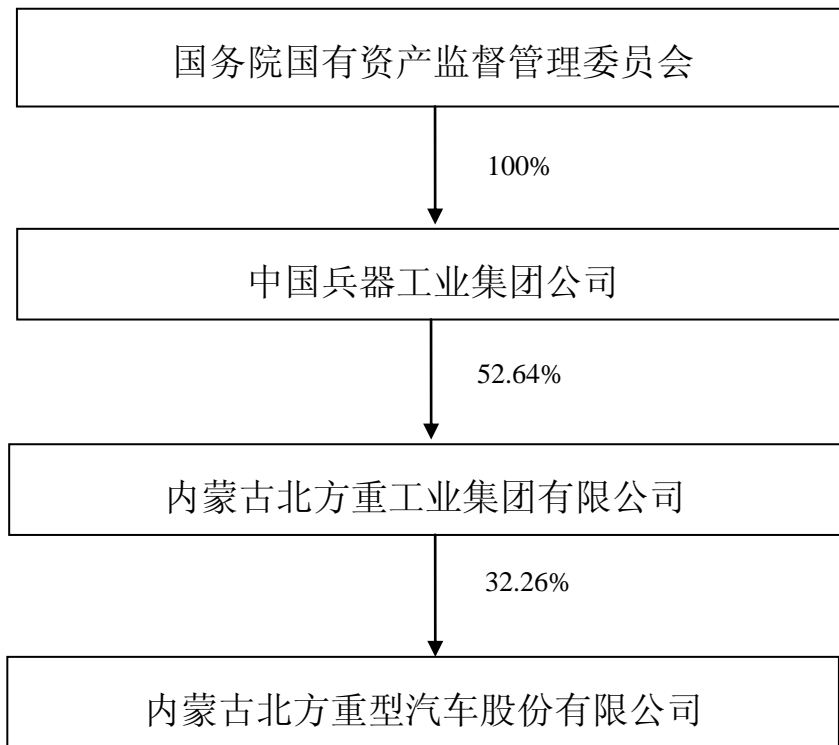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基本情况

北方重工始建于 1954 年，是国家“一五”期间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。公司具有特种钢冶炼、挤压、铸造、精锻、热处理、机械加工、电器控制、液压零部件制造及总装调试能力；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，以及国防科技工业 1511 二级计量站、兵器工业华北金属材料检测与失效分析中心、国家级实验室资质；设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、特种材料院士工作站；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、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0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

北方重工法定代表人高汝森先生，注册资本 176,875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，占地面积 350 平方公里，拥有各类设备 9300 余台(套)，形成了军品、特种钢及延伸产品、矿用车及工程机械“三大核心业务”，煤炭机械、专用汽车、石油机具及非标设备“三大支撑产品”，广泛分布于航天、航空、船舶、电力、核电、矿山等 20 多个市场领域，为国家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北方重工持有公司 32.26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产权结构见下表：



3、2015 年度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项 目	2015 年度	2014 年度
资产总额	122.28	155
负债总额	122.88	12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9.23	63
净资产	-0.60	31
营业收入	83.08	96
净利润	-4.68	-1.5

三、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双方经营、发展的需要，北方股份与北方重工之间拟进行互保，额度为 5 亿元，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双方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，能够满足双方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同意公司的此次担保，此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该项互保额度外，无其他形式担保及逾期担保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茅仲文先生、杨珏先生、穆林娟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2015年度，鉴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重工互保额度5亿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，为控股股东2.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6年，鉴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北方股份与北方重工之间拟提供互保，额度拟定为5亿元。

北方重工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我们对上述双方互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额度进行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